

# 獸醫師(佐)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變更執業處所或遷移申請書

姓名			性 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行動電話		
住 址	戶 稷					電 話	
	通 訊 處						
執業執照字號					發照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執業機構	名 稱					負責人	
	地 址					電 話	
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變更處所事由及年月日		自即日起變更執業處所至 _____					
備 註		歇業、停業、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，應於十日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，遷移至行政區以外執業者，並應依獸醫師法第五條規定重行辦理執業執照。					

茲依獸醫師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及填具前述事項，請准予核備為荷。

謹 陳

直轄市或縣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簽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